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供应商应在在投标文件中按如下格式提供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鑫德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2026-11-03 11:38:27
陕西鑫德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26-11-03 11:38:27